

建设单位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三氯蔗糖副产品二氧化硫、二甲胺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翁源县翁城镇翁城工业园内				
项目性质	技改				
项目联系人	李晔				
公示信息类别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项目简介	投资 600 万人民币，设置一套液体二氧化硫和二甲胺溶液生产装置，年回收液体二氧化硫 400 吨、液体二甲胺溶液 400 吨				
现场调查人员	张建雄、文明	调查时间	2020.3.6	陪同人	李晔
检测人员	黄锦涛、彭国庆	检测时间	2020.3.10-12	陪同人	李晔
<p>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二甲基甲酰胺、二甲胺、二氧化硫、硫酸、氢氧化钠</p> <p>检测结果：</p> <p>化学毒物：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p> <p>噪声：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p> <p>高温 WBGT 指数：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p> <p>该项目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防护措施，运行期间防护措施运行正常，降低了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较好地保护了劳动者的健康，职业病危害防毒、防噪、防高温等措施控制效果良好，职业健康风险不大，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项目能够符合验收条件。</p> <p>建议：</p> <p>1) 根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48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完成后 30 日内向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p> <p>2) 依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49 号），正式投产后，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每年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p> <p>3 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令第 47 号）的规定，建议建设单位每三年至少一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4 项目正式投产后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变更申报。</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1)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与措施分析评价；</p> <p>2)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p> <p>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p>					